#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炬申股份")拟与自然人 刘贵文、李林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,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(暂定 名,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,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3000万元,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,持有目标公司70%的股 权。

- 2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一

刘贵文, 男, 身份证号码: 440222198403XXXXXX

住所: 广东省始兴县顿岗镇

刘贵文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交易对手方二

李林, 男, 身份证号码: 440225196412XXXXXX

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

李林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三、 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(暂定名)
- 2、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10号606房
- 4、法定代表人: 熊松涛
- 5、注册资本: 3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: 【许可项目: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;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报关业务; 技术进出口; 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 国际船舶代理; 国内船舶代理; 无船承运业务; 船舶拖带服务;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;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 供应链管理服务; 装卸搬运;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;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;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;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; 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; 包装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】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。

#### 7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

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2100 万元人民币,持有目标公司70%的股权;刘贵文、李林两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900万元人民币,持有目标公司30%的股权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/万元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	2100	70%	货币
2	刘贵文	693	23.1%	货币
3	李林	207	6.9%	货币

合计	3000	100%	-

## 8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

上述各项信息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#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刘贵文、李林签署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如下:

(一) 投资协议各方

甲方: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刘贵文

丙方: 李林

(二)出资金额、出资期限、出资方式

目标公司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设立,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,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注册资金(本)

各股东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,各自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:

- (1)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,出资额2,100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的70%:
- (2)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,出资额693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的23.1%;
- (3)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,出资额207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的6.9%;
- (4)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目标公司注册时使用,并用于目标公司开业后的流动 资金,股东不得撤回。
- 2、各股东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,首期注册资本1,500万元人民币 (其中甲方出资1,050万元人民币,乙方出资346.5万元人民币,丙方出资103.5万元 人民币),第二期注册资本1,500万元人民币(其中甲方出资1,050万元人民币,乙 方出资346.5万元人民币,丙方出资103.5万元人民币)。
- (1)甲乙丙三方均应于目标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20日内将各自应缴纳的首期注册资金存入目标公司账户。
- (2)甲乙丙三方均应于2024年6月30日之前将各自应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金存入目标公司账户。

- (三)目标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
- 1、公司设股东会,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- 2、公司设执行董事,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,执行董事由甲方所推举人员担任。
  - 3、公司设监事,不设监事会,监事由甲方推举人员担任。

#### 监事具体负责:

- (1)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;
- (2) 检查公司财务:
- (3) 监督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;
- (4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- 4、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,设总经理1名,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,并设副总经理1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。其中总经理由甲方提名或者推荐的人员担任,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或者推荐的人员担任,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或者推荐的人员担任。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待公司成立后另行商定。
- 5、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印章、资产凭证、财务资料及票据、银行账户、合同(协议)原件、公司档案等资料,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的负责人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。

#### (四) 违约责任

- 1、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,未足额、按时缴付出资的,须在二十日内补足,由此造成目标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,须向目标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除上述情形违约外,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目标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,须 向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。

#### (五)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## 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

(一)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目标公司设立后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,强化公

司在有色金属物流、仓储领域的竞争优势,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,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(二) 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目标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行业竞争风险、经营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,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,力求提升目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同时,公司也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